

米易县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度县司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，公开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信息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务数据等信息 12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做到同规划、同管理、同实施、同监督，不断完善米易县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发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强化人员保障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，切实及时听取、收集群众的意见，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积极采纳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或做出说明解释工作。2024 年，我局制定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确保安全平稳运行。全面梳理平台栏目，逐一明确栏目内容、更新周期、责任人员等，做好上载信息数据的同源性。定期开展巡查，认真自查自纠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定期更新发布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不断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强化组织领导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党组会、局务会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当年综合目标绩效考核，定期研究工作，形成了领导牵头抓总，办公室组织协调，业务股室分工负责、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并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咨询和监督。2024 年，共计组织相关培训 4 次，40 余人次，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全县政务公开、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下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稍显滞后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形式比较单一，便利性和惠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还不全面，业务素质有待加强，业务能力尚有欠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，不断拓展深化公开内容，主动强化政策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继续在信息公开日常管理上下功夫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完善便民措施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

训和教育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，让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更加规范、更加准确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，不断推动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米易县司法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